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2017]海字第 073-4 号

致：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接受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本次交易担任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就本次交易，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2017]海字第073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及其相关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法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事实及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6、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三维通信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7年5月26日，三维通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5月26日，三维通信独立董事出具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3、2017年6月16日，三维通信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9月6日，三维通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奇思投资

2017年5月25日，奇思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奇思投资将其持有

的巨网科技6.9514%股权，即6,810,000股转让给三维通信。

2、腾跃投资

2017年5月25日，腾跃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腾跃投资将其持有的巨网科技8.3213%股权，即8,152,000股转让给三维通信。

3、北京信义华贸

2017年5月19日，北京信义华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信义华贸将持有的巨网科技0.6308%股权，即618,000股转让给三维通信。

4、华卓投资

2017年5月25日，华卓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卓投资将持有的巨网科技0.51%股权，即500,000股转让给三维通信。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权利能力，不涉及内部决策程序。

（三）标的资产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7年8月7日，巨网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8月22日，巨网科技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1月6日出具《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剑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6号），核准三维通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维通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了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三维通信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为巨网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郑剑波、腾跃投资、王瑕、朱永康、奇思投资、计划、华卓投资、汪剑、徐林生、北京信义华贸、张佳、金伟国、李洪波、熊英、何自强、王永泉、王书维、张兆丽、王玮合计持有的81.48%股权。

根据巨网科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巨网科技已于2017年9月14日完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郑剑波、腾跃投资、王瑕、朱永康、奇思投资、计划、华卓投资、汪剑、徐林生、北京信义华贸、张佳、金伟国、李洪波、熊英、何自强、王永泉、王书维、张兆丽、王玮合计持有的巨网科技81.48%股权均已过户至三维通信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三维通信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三、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三维通信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相关交易对方新发行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等事宜；

2、三维通信尚待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

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维通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三维通信名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王肖东：

王肖东

于 珍：

于珍

王澍颖：

王澍颖

2017 年 11 月 24 日